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123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53767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376708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5學年度「臺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教師有效運用教材於各學習領域、學科教學活動中，於致力提高學生使用資訊能力之同時，亦兼顧教導學生認識資訊相關法律，建立學生正確行為準則與倫理範疇，落實本市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教育發展，105學年度將持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每學期各校教師「授課率」應達10%(含)以上，並於上、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：

(一)檢具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彙總表(附表1)函報本局備查。

(二)授課單元表(附表2)、授課教材意見表及相關資料(附表3)請留存學校教務處備查3年。

三、本局同意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，本計畫獎勵方式分為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兩類：

(一)教師獎勵：授課3單元(含)以上嘉獎1次、授課5單元

銘傳國小 1050802



TZAA10530561900

(含)以上嘉獎2次。

(二)行政人員獎勵：授課率達20%(含)以上，嘉獎1次2人；

達30%(含)以上，嘉獎2次1人及嘉獎1次2人。

四、請各級私立學校依本局建議獎勵方式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2016-08-02
15:00:51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

93

線